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862,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28,54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6.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09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33,040,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情况**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8,420,000	否	否	2020/02/27	2021/02/26	2022/02/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5%	4.86%	偿还债务

2、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810,000	否	是	2021/02/26	2022/02/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	0.47%	补充质押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862,310	29.35%	27,730,000	28,540,000	56.11%	16.47%	0	0	0	0
王丹	12,461,428	7.19%	0	0	0%	0%	0	0	0	0
喻信辉	8,442,200	4.87%	4,500,000	4,500,000	53.30%	2.60%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095,938	42.75%	32,230,000	33,040,000	44.59%	19.0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1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融资余额 8,000 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8,540,000 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 56.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融资余额 18,500 万元。

喻信辉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3.3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融资余额 3,000 万元。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

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